

莆财建〔2024〕82号

莆田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水利专项（重大骨干防洪减灾方向等）
2024年第四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

市水利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闽财建指〔2024〕85号、莆发改〔2024〕254号及莆财建〔2019〕107号精神，下达水利专项（重大骨干防洪减灾方向等）2024年第四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10000万元，专项用于福建省木兰溪下游生态修复与治理工程。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305，水利工程建设。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50402，基础设施建设。请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为提高中央基建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强化资金监督管理，确保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。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“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”的决策部署，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莆发改

〔2024〕254号文件所列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莆田市财政局
2024年8月2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发改委，本局预算科

莆田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8月27日印发
